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專員林松湛  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3578559；警用  
7226521  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3219861  
電子信箱：klg4140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20102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68P001321\_11201024212\_112D20105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辦理「112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」，請派員參加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參與研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警察大學112年5月10日校交字第11200041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訂於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在該校科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，辦理「112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」，為提升各警察機關交通警察同仁專業素養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遴派交通警察（大）隊副（大）隊長或組長以上幹部率員參加，其中應含1至2名分局交通組幹部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參與研討，俾提升研討成效。
- 三、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員警投稿意願，充實研討會議題資料，援例核予研討會論文撰提及邀稿彙整出力人員行政獎勵如下：

電子  
文  
騎



(一) 撰寫論文，經全文審查通過獲收錄論文集或發表者，依撰寫總字數核予獎勵為：

- 1、論文總字數達3,000字以上，6,000字以下者，核予主撰者嘉獎一次1人次獎勵額度。
- 2、論文總字數達6,000字以上，3萬字以下者，核予主撰者嘉獎二次1人次獎勵額度。
- 3、論文總字數達3萬字以上者，核予主撰者記功一次1人次獎勵額度。

(二) 辦理研討會論文邀稿彙整工作承辦人，對機關內投稿經審查通過獲收錄論文集發表達2篇以上者，核予嘉獎一次獎勵額度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打造安全、順暢、共享之智慧交通環境計畫書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本署各單位（交通組 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